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楊勝全

被　　告　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（未記載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【擔保債權總金額160萬元，低於擔保物價額（系爭90地號面積59㎡×115年土地公告現值3萬3830元/㎡×設定權利範圍全部＋系爭93地號面積56㎡×115年土地公告現值6萬1200元/㎡×設定權利範圍全部＝542萬3170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；公司設立地址在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6、7樓）之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（需含有最後全體董事、股東等資料）及其法定代理人暨戶籍謄本（如有清算人，應列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；若無清算人，則應改列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清算人或全體董事之戶籍謄本。），以上記事欄均勿省略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四、提出彰成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、異動及現今登記全部資料。

五、訴之聲明（請求法院判決事項），要具體、明確；並獨立一欄；勿與「事實理由」欄混雜（台端訴之聲明，實為事實理

由的敘述，但未具體表明欲塗銷抵押權之土地地號、設定日期及其內容....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